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554.1—2020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

National integrated 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
Basic category and implementation list of government service items—
Part 1: Coding requirements

2020-11-19 发布

2020-11-19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目录编码规则	2
5 实施清单编码规则	7
6 业务办理项编码规则	8
7 业务办理项扩展编码规则	8
8 编码管理	9
附录 A (资料性) 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示例	11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39554《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政府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的第1部分。GB/T 39554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编码要求；
- 第2部分：要素要求。

本文件由全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14)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中心、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南京市行政审批局)、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合肥市数据资源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卢向东、尹智刚、陈新忠、李三群、管晋华、陈治佳、姜舟、徐云、王益民、魏华、钱学文、许潇文、巫小波、史丛丛、张媛、逢锦山、李健、李春、罗宁、徐颖、陈峻、张永昌、黄颖纯。

引　　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多次做出重要部署,要求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更好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国务院先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16〕108号)、《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6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进行顶层设计。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国一体化平台的总枢纽,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国一体化平台的具体办事平台,政务服务全国“一盘棋”的格局加快形成。为确保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聚焦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领域,牵头制定了一批工程标准,对于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发挥了关键作用。

为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对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保障作用,针对当前政务服务事项编码、要素存在的普遍问题,制定GB/T 39554—2020《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通过编码标准解决不同层级相同政务服务事项编码不一致问题,规范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等的编码规则及编码管理,逐步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的统一;通过要素标准,对政务服务事项信息要素进行规范,有效地防止缺项、漏项、错项,确保实施清单各要素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有利于提升政府所提供的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

GB/T 39554—2020是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通用标准之一,由以下两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编码要求。目的在于规范全国政务服务事项的编码规则和编码管理要求,满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需要。
- 第2部分:要素要求。目的在于规范全国政务服务事项的信息要素,实现政务服务办理的标准和规范化。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务服务事项的基本目录编码规则、实施清单编码规则、业务办理项编码规则、业务办理项扩展编码规则与编码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的编码、管理及信息交换共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 11714—1997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行政权力事项 administrative power item

由法定行政机关或组织实施的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力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

3.2

公共服务事项 public service item

由政府各部门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行政权力事项之外办理的授益性事项。

3.3

政务服务事项 government service item

政府部门及其授权或委托的其他组织行使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事项。

3.4

基本目录 basic category

含有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基本编码、设定依据、行使层级等基本属性要素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注：基本目录包括国家基本目录和地方基本目录。国家基本目录是国务院部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编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基本目录。地方基本目录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未设定的，地方通过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或地方政府规章创设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基本目录。

3.5

实施清单 implementation list

由政务服务实施主体对基本目录中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细化完善形成的清单。

3.6

代码 code

表示特定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或一组字符。

[来源:GB/T 10113—2003,2.2.5]

4 基本目录编码规则

4.1 概述

基本目录编码是每一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唯一标识代码,应由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机构统一赋码。不同实施主体(如国家、省、市、县各级部门)行使的相同政务服务事项,应采用相同的基本目录编码。基本目录编码示例参见附录A的A.1。

4.2 基本目录编码结构

基本目录编码共12位,由2位行政区划代码、2位事项类型代码、5位主项代码以及3位子项代码四部分组成。基本目录编码结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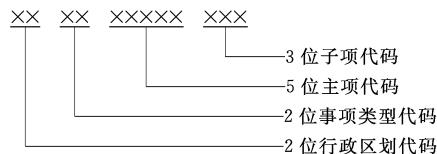


图1 基本目录编码结构

4.3 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以2位数字表示,GB/T 2260—2007第5章中前2位作为本文件行政区划代码,香港特别行政区“81”、澳门特别行政区“82”、台湾省“83”,扩充国家通用“00”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66”两个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见表1。

表1 行政区划代码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00	国家通用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表 1 行政区划代码（续）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83	台湾省

4.4 事项类型代码

事项类型代码以 2 位数字表示, 编码范围为 01~99, 用于标识事项类型, 事项类型代码见表 2。

表 2 事项类型代码

代码	事项类型名称
01	行政许可
02	行政处罚
03	行政强制
04	行政征收
05	行政给付
06	行政检查
07	行政确认
08	行政奖励
09	行政裁决
10	其他类别事项
20	公共服务

4.5 主项代码

主项代码以 5 位数字表示。对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主项代码前 2 位用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代码标识,见表 3。后 3 位在该部门中按事项类型顺序编制,顺序码范围为 001~999,用于标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其中公共服务事项可将顺序码第 1 位作为业务分类代码使用,后 2 位作为分类后的业务排序码,排序码范围为 01~99,无法满足业务分类代码和业务排序码按数字排序使用时,应按照大写英文字母顺序继续排序(不使用 I、O、Z、S、V)。对于地方基本目录,应参照本文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编码方式来编制主项代码,基本目录编码在本行政区划内应唯一。

表 3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代码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代码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名称 (简称)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名称 (全称)
02	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04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06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07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08	国家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09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0	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1	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2	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3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表 3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代码(续)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代码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名称 (简称)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名称 (全称)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5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16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7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8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9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1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2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3	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退役军人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25	应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6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27	审计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28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30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31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2	广电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33	体育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34	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35	国际发展合作署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36	医保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38	国管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39	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40	版权局	国家版权局
41	宗教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42	港澳办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44	侨办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45	台办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46	网信办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7	新闻办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54	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

表 3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代码(续)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代码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名称 (简称)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名称 (全称)
55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6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9	粮食和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60	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61	国防科工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62	烟草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
63	移民局	国家移民管理局
64	林草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65	铁路局	国家铁路局
66	民航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67	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
68	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69	中医药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70	煤矿安监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71	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72	药监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73	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75	档案局	国家档案局
76	保密局	国家保密局
77	密码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79	中央编办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80	人防办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81	地方志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82	电影局	国家电影局
99	其他业务指导部门	

注：依据国发〔2018〕6号、国发〔2018〕7号两个文件，确定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代码(即主项代码前2位)。

4.6 子项代码

子项代码以3位数字表示，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其法定情形的不同或实施对象的不同被细分为若干个子项时使用。当政务服务事项无子项时，子项代码用000表示；有子项时，子项代码用00Y表示。对于含有子项的主项，其所有子项的编码范围为001~999，用于标注同一事项主项所包括的不同子项。子项代码为顺序码，应按照同一主项中包括的子项顺序进行编制。

示例：事项A无子项时，A的基本目录编码为000114008000

事项A有子项B和C时，A的基本目录编码为00011400800Y，事项B的基本目录编码为000114008001，事项C的基本目录编码为000114008002。

5 实施清单编码规则

5.1 概述

在基本目录编码的基础上扩展形成实施清单编码,同时标识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主体,是每一条政务服务实施清单的唯一标识。基本目录中每一个政务服务事项由不同的实施主体实施时,将被分别赋予一个唯一的实施清单编码。实施清单编码示例参见 A.2。

5.2 实施清单编码结构

实施清单编码为组合码,共 31 位,由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 位行使层级代码以及 12 位基本目录编码三部分组成,实施清单编码结构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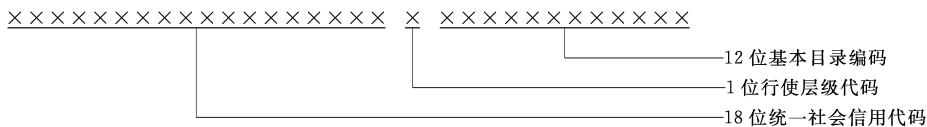


图 2 实施清单编码结构

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政务服务事项实施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编码应符合 GB 32100—2015 的规定。若政务服务事项实施主体尚未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按照临时编码规则自行编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临时编码结构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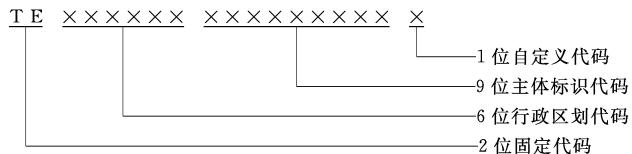


图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临时码编码结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临时码共 18 位,由 2 位固定代码、6 位行政区划代码、9 位主体标识代码、1 位自定义代码组成:

- 固定代码:由 2 位大写字母“TE”组成,是 TEMP 的缩写,表示临时代码;
- 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字代码组成,应按照 GB/T 2260—2007 进行编码;
- 主体标识代码:由 9 位数字代码组成,应按照 GB 11714—1997 编码,若实施主体没有组织机构代码,地方可以自行编制,应在所在行政区划内唯一;
- 自定义代码:由 1 位数字代码组成,由地方自行编制,取值范围 0~9。

5.4 行使层级代码

行使层级代码以 1 位数字表示,用于标识事项行使层级,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和分级管理,其中公共服务事项行使层级还包括村(社区)级。在具备本级管理权限基础上,同时承接上级下放事项的情况下,行使层级为分级管理,如新区、自贸区等。行使层级代码见表 4。

表 4 行使层级代码

代码	行使层级
1	国家级/局(署、会)
2	省级/直属
3	市级/隶属
4	县级
5	乡(镇、街道)级
6	村(社区)级
7	分级管理

5.5 基本目录编码

基本目录编码方法见第 4 章。

6 业务办理项编码规则

6.1 概述

每一个政务服务实施事项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会根据不同的情形分成一至多项业务来办理,其中每项业务均应分配一个业务办理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在实施清单编码的基础上扩展而来,用于标识每一个业务办理项。业务办理项示例参见 A.3。

业务办理项为可选项,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用。

6.2 业务办理项编码结构

业务办理项编码为组合码,共 33 位,由 31 位实施清单编码、2 位业务项代码两部分组成,业务办理项编码结构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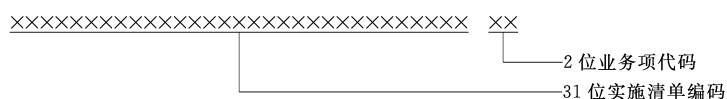


图 4 业务办理项编码结构

6.3 实施清单编码

实施清单编码方法参照第 5 章。

6.4 业务项代码

业务项代码以 2 位数字表示,编码范围为 01~99。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其业务情形的不同被细分为若干个业务项时使用,业务项代码为顺序码。

7 业务办理项扩展编码规则

7.1 概述

业务办理项编码无法满足业务项拆分要求时,地方可依据业务项扩展编码自行扩展,应体现业务项

拆分层级。

7.2 事项拆分

业务办理项的拆分应按照实际业务办理进行拆分,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体类型:依据主体类型不同进行拆分;
- b) 生命周期:依据主体阶段不同进行拆分;
- c) 权限等级:依据权限等级不同进行拆分;
- d) 服务对象:依据服务对象不同进行拆分;
- e) 申请材料:依据申请材料不同进行拆分。

7.3 业务办理项扩展码编码结构

业务办理项扩展编码由 33 位业务办理项编码、各层级扩展编码组成。每个层级扩展码由 1 位扩展标识 K、2 位扩展编码组成,第一个 K 表示扩展第 1 层级,第二个 K 表示扩展第 2 层级,依据拆分层级顺序扩展,2 位扩展编码表示对应扩展层级下的事项扩展顺序,取值 01~99。扩展编码结构见图 5。业务办理项扩展编码示例参见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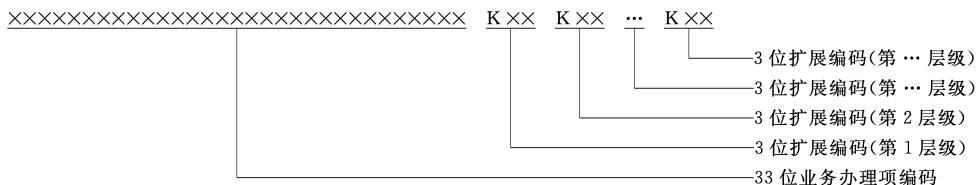


图 5 业务办理项扩展编码结构

8 编码管理

8.1 事项调整

事项调整情况主要包括:

- a) 国家级事项更新:
 - 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国务院政策新颁、修订、废止、失效,涉及新增、变更、取消、合并、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
 - 2) 国务院部门职能调整的;
 - 3) 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 b) 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事项更新:
 - 1) 创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或者地方政府规章新颁、修订、废止,需新增、变更、取消地方创设的政务服务事项的;
 - 2) 通过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创设的政务服务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务院政策对同一事项予以规定,纳入国家基本目录的,应当在省级事项基本目录中相应删除该事项;
 - 3) 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8.2 事项调整后的编码

应依据政务服务事项新增、取消、合并、下放、调整等变更情况,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码、实施清单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业务办理项扩展编码:

- a) 新增:政务服务事项新增后,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机构应按 4.2、5.2、6.2、7.3 编码规则进行编码;
- b) 变更:政务服务事项类型调整,调整后的事项视为新增事项,调整前的事项视为被取消事项,分别按新增和取消的规范进行编码处理;
- c) 取消:某一政务服务事项取消或者停止实施后,其代码随即作废,由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机构将该代码列入废置库,废置库中的代码仅作为历史记录,可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事项;
- d) 合并:两条及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合并后形成的事项视同新增事项,被合并的事项视为被取消事项,分别按新增和取消的规范进行编码处理;
- e) 下放:某一政务服务事项下放后,其基本目录编码保持不变。

附录 A
(资料性)
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示例

A.1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码示例

以政务服务事项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为例，其对应行政区划代码为 00，事项类型代码为 01，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部门编码 14 作为主项代码的前 2 位，主项代码的后 3 位为事项在部门中该事项类型的顺序码 008，该主项有子项，基本目录编码为：

000114008001——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码示例见表 A.1。

表 A.1 基本目录编码示例

中央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事项 类型	主项名称	主项的基本目录编码 (有子项)	子项名称	子项的基本目录编码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	行政 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00011400800Y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 延续、注销许可	000114008001

A.2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编码示例

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事项“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为例，该实施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100 * * * * * * * * * 0，事项行使层级为市级，对应行使层级代码为 3，再加上 12 位基本目录编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编码示例见表 A.2 和图 A.1。

表 A.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实施清单编码示例

实施机构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清单编码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 许可	11320100 * * * * * * * * * 0300011400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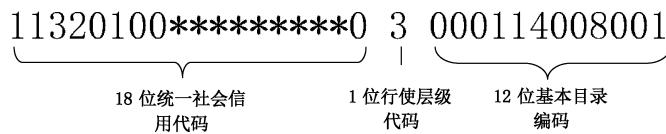


图 A.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实施清单编码示例

以××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事项“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为例，该实施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113 * * * * * * * * * 3，事项行使层级为县级，对应行使层级代码为 4，再加上 12 位基本目录编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编码示例见表 A.3 和图 A.2。

表 A.3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实施清单编码示例

实施机构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清单编码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11320113 * * * * * * * * 34000114008001

11320113*****3 4 000114008001
 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位行使层级代码 12位基本目录编码

图 A.2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实施清单编码示例

A.3 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项编码示例

以××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事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为例,该事项实施清单编码为11320113 * * * * * * * * 34000114008001,事项业务项为注销,业务项代码为04,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项编码示例见表A.4和图A.3。

表 A.4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业务办理项编码示例

实施机构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编码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11320113 * * * * * * * * 3400011400800104

11320113*****34000114008001 04
 31位实施清单编码 2位业务项代码

图 A.3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业务办理项编码示例

A.4 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项扩展码示例

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事项“公司设立登记”为例,如该事项仅拆分至2级,业务办理项扩展编码示例见表A.5。

表 A.5 政务服务事项业务项拆分示例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编码	扩展编码	一级拆分	二级拆分
公司设立 登记	11320100 * * * * * * * * * 0300011400800101	K01K01	2 个及以上股东	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K01K02		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小微)
		K01K03		设董事会、经理、监事
		K01K04		设董事会、经理、监事会
		K01K * *	
		K02K * *	1 个股东
.....

参 考 文 献

[1]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号[A/OL].(2018-3-24)[2020-5-25].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3/24/content_5277121.htm.

[2]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7号[A/OL].(2018-3-24)[2020-5-25].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3/24/content_5277123.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 准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

GB/T 39554.1—202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2 千字
2020年11月第一版 202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66820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9554.1-2020